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20.2696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长 春 市 人 民 政 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长 春 市 规 划 和 自 然 资 源 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563.5030	平均缴费标准	27.8004万元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563.5030	平均费用标准	27.8004万元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220000201903152049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20.2696		20.2696	
补充水田规模	3.7842		3.7842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212830.8		212830.8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